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81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

陳慕勤

被告 江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692元，及其中新臺幣129,064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查被告於113年4月26日繳付新臺幣（下同）6,805元後迄今未為付款，依據雙方簽訂之信用卡其約，原告得依契約計算循環利息，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被告迄於起訴時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6,692元（含已到期本金129,064元、已到期利息4,380元、已到期費用3,248元），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被告付

01 款，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惟其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對支付命令異議，辯稱債務尚有
05 糾葛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消費利率資
08 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條款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
09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
10 執，被告雖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陳稱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然
11 未能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供本院審酌，實難認為被告於支付
12 命令異議狀中之辯解有據，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
1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張清洲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蕭榮豐